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3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王柏茹

被告 蔡駿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55,9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22%計算、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6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其他約定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於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6日線上申辦借款，經網路

01 資料認證及簡訊認證完成驗證後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1,39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9  
03 年12月6日止，共84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息自撥款日  
04 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6%加碼6.62%（即週年利率8.  
05 22%）計息；若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喪失期限  
06 利益，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自遲延時起，於  
07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  
08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上  
09 開款項已撥入被告指定其於原告所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  
10 0號帳戶內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債務  
11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155,903元及其利  
12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  
13 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5,903元，及自114年6  
14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  
15 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2  
16 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1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8 述。

1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  
20 查詢、歷史放款利率查詢、被告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  
21 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15頁、第47  
22 -49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核屬相符，堪認為實。  
23 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24 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桂英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